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75,353	2,079
經營開支		<u>(327,083)</u>	<u>(1,979)</u>
未計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48,270	100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5,4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311
球員註冊攤銷		(75,540)	—
行政及其他開支		(28,265)	(10,410)
融資成本	4	<u>(15,361)</u>	<u>(10,908)</u>
除稅前虧損	5	(65,474)	(3,907)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本期間虧損		<u>(65,474)</u>	<u>(3,907)</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b>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559	—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u>(53,915)</u>	<u>—</u>
<b>應佔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63,381)	(3,907)
— 非控股權益		(2,093)	—
		<u>(65,474)</u>	<u>(3,907)</u>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51,906)	(3,907)
— 非控股權益		(2,009)	—
		<u>(53,915)</u>	<u>(3,907)</u>
<b>每股虧損</b>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99) 仙</u>	<u>(0.34) 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9	848,018	838,200
商譽		22,769	22,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710	282,585
預付款項		11,114	18,466
		<u>1,182,611</u>	<u>1,161,4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43	1,838
應收貿易賬款	10	89,285	22,4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92	38,2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93	3,3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73	15,902
		<u>153,786</u>	<u>81,7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128,286	148,681
應付貿易賬款	11	27,442	26,4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492	145,028
借貸 — 即期部分	12	80,128	35,724
應付所得稅		418	418
遞延收入		137,365	41,191
遞延資本撥款		686	669
應付董事款項		2,150	—
撥備		24,082	24,264
		<u>502,049</u>	<u>422,384</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48,263)</u>	<u>(340,58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34,348</u>	<u>820,851</u>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58,688	56,749
其他應付款項		9,332	9,773
借貸 — 長期部分	12	44,573	42,008
遞延資本撥款		22,746	22,490
應付董事款項		220,531	161,759
遞延稅項負債		193,430	188,467
		<u>549,300</u>	<u>481,246</u>
<b>總資產淨值</b>		<u><b>285,048</b></u>	<u><b>339,605</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31,878	31,878
儲備		<u>241,683</u>	<u>293,0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3,561	324,914
<b>非控股權益</b>		<u>11,487</u>	<u>14,691</u>
<b>權益總值</b>		<u><b>285,048</b></u>	<u><b>339,605</b></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組織及經管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金額。

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而上一期間數字則涵蓋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期間及上年度期間之期結日不同，乃由於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令其報告期末與其一般於五月至六月完結之聯賽賽季之業務週期符合一致。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期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份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任何權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期間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刪除此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劃分，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本集團總結，重列有關租賃為經營租賃繼續屬合適。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全部租賃土地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根據租賃公平值模式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並且將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權益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本期末業績概無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詮釋乃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澄清。其載有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貸款中包含一條給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有期貸款之條款，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不論借款人將無故行使此條款之概率。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已更改其重新分類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附有借款人無條件權利以要求貸款於任何時間償還之條款之有期貸款乃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前，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了任何合約所載的契諾或以其它方式有理由相信借款人在可預見將來將調用其立即償還條款規定之權利，此等貸款會依據協定之還款時間表作分類。

新會計政策已透過重新呈列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追溯應用。重新分類對於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呈報之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及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間之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份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解除確認披露規定，並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理解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要求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香港會計準則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於損益按指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解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引入反駁推定，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在目的為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內含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則此項推定可予駁回。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過往，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來自集中於(i)服飾採購；(ii)服飾買賣；(iii)娛樂；及(iv)投資控股之可呈報分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對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引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重新調配為(i)專業足球營運；(ii)娛樂服務及贊助；及(iii)投資控股。可呈報分類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中期管理報告基準識別，該基準定期由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以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釐定。

本集團於期內按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 (i) 業務分類

	專業足球營運		娛樂服務及贊助		投資控股		綜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類收益	<u>354,896</u>	<u>—</u>	<u>20,457</u>	<u>2,079</u>	<u>—</u>	<u>—</u>	<u>375,353</u>	<u>2,079</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27,973</u>	<u>—</u>	<u>20,297</u>	<u>100</u>	<u>—</u>	<u>—</u>	<u>48,270</u>	<u>100</u>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146	—	—	—	5,276	—	5,4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7,311	—	17,311
球員註冊攤銷	(75,540)	—	—	—	—	—	(75,540)	—
公司開支	—	—	(13,824)	—	(14,441)	(10,410)	(28,265)	(10,410)
融資成本	(14,534)	—	—	—	(827)	(10,908)	(15,361)	(10,908)
除稅前虧損							(65,474)	(3,907)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虧損							<u>(65,474)</u>	<u>(3,907)</u>

(ii) 地區資料

	收益		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0,457	2,079	20,297	100
英國	354,896	—	27,973	—
	<u>375,353</u>	<u>2,079</u>	<u>48,270</u>	<u>100</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收購之大部分資本資產均位於香港及英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6,021	10,889
應付融資租約利息	145	—
球員註冊之名義利息	8,234	—
代理費用稅項負債之利息	961	—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支出	—	19
	<u>15,361</u>	<u>10,908</u>

5. 除稅前虧損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48	201
球員註冊攤銷	75,540	—
有關物業及其他之經營租約	1,97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工資及薪金	228,948	3,732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28,063	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311)
其他經營收入 — 撥回資本撥款	(341)	—
	<u>228,948</u>	<u>3,732</u>
	<u>28,063</u>	<u>71</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3,3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3,907,077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187,753,400股普通股股份數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151,543,46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附註 a)	球員註冊 千港元 (附註 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540,474	297,726	838,200
添置	—	62,529	62,529
攤銷	—	(75,540)	(75,540)
匯兌差額	14,235	8,594	22,8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554,709</u>	<u>293,309</u>	<u>848,018</u>

(a) 有關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Club」)(基地位於英國伯明翰市之職業足球球會)之商標為收購BCP City P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CP集團」)時所收購之一部分，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不予攤銷，惟會於各報告日期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b) 球員註冊指於球員轉會至其他職業足球球會時收取轉會費之權利，為收購BCP集團時所收購之一部分。球員註冊之剩餘攤銷期按有關球員之合約(介乎一至五年)計算。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8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51,000港元)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概無有關應收賬款預期可予收回。因此，已悉數確認8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51,000港元)之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賬齡，按發票日期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0,543	17,715
31至90日	4,106	2,124
91至180日	3,552	669
181至365日	1,891	2,663
	<u>90,092</u>	<u>23,171</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039	15,172
31至90日	5,852	9,209
91至180日	2,782	1,176
181至365日	2,769	852
	<u>27,442</u>	<u>26,409</u>

## 12. 計息貸款及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7,977	22,866
銀行透支	59,423	19,323
其他	47,301	35,543
	<u>124,701</u>	<u>77,732</u>
借貸到期日：		
流動負債 — 按要求及一年內	80,128	35,724
非流動負債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2,514	41,79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42	211
五年以上	217	—
	<u>44,573</u>	<u>42,008</u>
借貸總額	<u>124,701</u>	<u>77,732</u>

銀行透支及貸款以賬面值約為 275,874,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之透支融資為 7,000,000 英鎊 (約 84,287,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續期。

##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期初及期終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	3,187,753,400	31,878	985,151,000	9,852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	—	90,908,000	909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	150,000,000	1,500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	1,961,694,400	19,617
期終	<u>3,187,753,400</u>	<u>31,878</u>	<u>3,187,753,400</u>	<u>31,87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7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約2,000,000港元增加18,65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BCFC」)產生之專業足球業務收益所致，而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購BCFC之控股公司。

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世界各地之經營成本及人力資源成本持續上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虧損約4,0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25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000,000港元)(包括香港員工成本約7,000,000港元及英國員工成本約250,000,000港元)，亦因球季及場地開支(包括商店購貨、球員設備、培訓與醫療開支，以及酒店開支與旅費)增加所致。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未來期間致力專注於控制節省本集團之成本，務求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專業足球業務、娛樂服務及贊助，以及服飾採購及貿易。本集團正準備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 專業足球營運業務

Birmingham City Plc (「BCP」)為一間於英國註冊之公司，Birmingham City Plc集團(「BCP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英國之專業足球球會營運。BCP集團之收入來源包括(i) 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之球賽收入；(ii) 電視及廣播收入之廣播，包括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廣播協議、杯賽及本地視像之分銷；及(iii) 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公司款待、採購、會議及宴會以及其他雜項收益。

BCP集團為本集團之本期間營業額帶來約355,000,000港元。BCP集團為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錄得虧損淨額約6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娛樂服務及贊助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其整體營業額中錄得之娛樂服務及贊助營業額約為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將自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特步」)之全資附屬公司特步香港獲取之贊助、合作生產及銷售「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以及聯合推廣「BCFC — 特步」，有助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航空媒體業務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項下之條件尚未達成，該協議之訂約方現正就終止收購之條款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契據，互相同意終止有關鐵路媒體及廣告業務之協議。

## **服飾採購及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然而，與特步合作乃本集團於近期內重新發展服飾採購及貿易業務之策略。

## **物業發展業務**

為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不斷物色不同投資機會，發掘體育概念相關之投資機遇，包括以「伯明翰」品牌於中國開發物業，發展具獨特英式風格及生活文化之社區，注入英倫高新工業、教育及體育(包括但不限於足球)元素，發展綜合物業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就於物業(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盤錦市遼濱經濟區之待開發空地)之90%權益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不少於人民幣430,947,000元(約502,053,255港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332,018,000元(約1,551,800,97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亦與楊先生就於物業(一幅位於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組團之土地)之50%權益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約87,375,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30.63%(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9.37%)，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長期部分對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為32.22%(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5.2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78.67%(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2.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000,000港元增加12.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即期部分及長期部分)約為12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8,000,000港元)，主要為於英國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為於英國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大部分以英鎊(「英鎊」)為單位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28	2,27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417	2,188
	<u>3,545</u>	<u>4,45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任何經營租約安排。

## 或然負債

於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就本集團之專業足球球會營運而言，BCP集團就球員轉會與其他足球會訂有若干合約，倘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就球員轉會應付而尚未作出撥備之最高款項約6,000,000港元(相當於512,000英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分最多三批按0.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及促使配售合共45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盡力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分最多六批按0.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及促使配售合共1,1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上述配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亦與楊先生就於物業(一幅位於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組團之土地)之50%權益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約87,375,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就於物業(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盤錦市遼濱經濟區之待開發空地)之90%權益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不少於人民幣430,947,000元(約502,053,255港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332,018,000元(約1,551,800,97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效率與表現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接受重選。偏離原因乃本公司相信董事須承諾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不時審閱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採納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提名本公司之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index.ht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公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李耀東先生、陳順華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